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會

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

申請單位(組室):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申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: 李淑英主任

聯絡地址/電話: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

申請材料品名(中英文名稱): b型嗜血桿菌 肺炎鏈球菌 腦膜炎雙球菌 傷寒桿菌 副傷寒桿菌 志賀桿菌 出血性大腸桿菌 霍亂弧菌 退伍軍人菌 淋病雙球菌 A型鏈球菌 沙門氏桿菌 CRE VISA/VRSA 腸病毒 鈎端螺旋體菌屬 百日咳桿菌 李斯特菌 非傷寒沙門氏菌 其他

用途說明: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, 各級醫事機構與本署實驗室間感染性生物材料(病原微生物及其培養物), 因血清或基因分型、抗藥性檢測、防疫需求與保存所需之異動。

存放地點: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
處分種類: 移轉(提供單位 各醫事機構 接收單位) 存放 其他: 微生物危險群等級: 第二級危險群 第三級危險群 第四級危險群 無是否為管制性病原: 是 否

材料來源(機關; 院/所; 科/室): 各醫事機構

分離來源: 人; 動物; 植物; 其他進行本研究所具備之生物安全實驗室等級: BSL-2 BSL-3 BSL-4

進行本研究(或實驗)所需期程: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申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簽章:

 研究員 劉銳煥

112年12月12日

生物安全會查覈欄

本項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查覈結果:

 同意進行

 研究員 慕蓉蓉

 不同意進行

理由: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